



2008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指南



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与标准



刘亚军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2008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指南

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与标准

刘亚军·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本书根据 2008 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最新大纲和教材编写，内容紧扣大纲，每章主要包括：考试要点；考点精要；例题解析；疑难解答；重点练习。书最后所附为 2 套模拟试卷，并带有解析，用于进行强化训练，达到巩固知识，冲刺考试的复习效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刘亚军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8

(2008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指南)

ISBN 978 - 7 - 5083 - 6479 - 7

I. 环… II. 刘… III. 环境影响 - 评价 - 工程技术人员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8338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侯伟 电话：010-58383355 邮箱：zhiyezige2008@163.com

责任印制：陈焊彬 责任校对：太兴华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 13 印张 · 320 千字

定价：30.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88386685）

编委会名单

策划人：赵 林

主 编：刘亚军

副主编：潘天泉 滕树滨 李保玉

编 委：何云涛 秦鹏明

前　　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197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开始至今已有近30年历史，其间经过了几次重大变革。2002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针对单项环境管理制度的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我国环境管理制度中的重要地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是国家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共同组织的，以认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人员准入资格为目的的重要考试，也是从事相关行业人员的重要评测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起着重要的人才选任的作用，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顺利实施的重要人才保障制度。

为了帮助参加2008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的学员顺利通过考试。全国执业资格考试图书出版业的先锋——中国电力出版社与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十佳网络教育机构”的环球网校共同打造了本套《2008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指南》系列丛书。本套丛书是环球网校环境影响评价课程培训的一线任课教师以新版考试大纲及教材为基础，结合考生对于考试中重点、难点的记忆习惯，总结自己多年来从事考前培训的经验精心编写而成的。

本书采用“大纲考点、知识点要点、课后练习+模拟试题集”的“三加一”的编写结构，其中在前两部分内容的叙述上仅对相关章节的重要考点及重点公式进行了叙述，避免对教材及其他教辅书已有内容的简单重复。对于综合性较强的课后练习题与模拟试题的解析部分，作者非常认真地对相关题型的解题思路与解题技巧进行了重点分析，使读者在完成课后练习题及模拟试题后，既可以了解相关题目要求掌握的知识点，又能掌握一系列相应题型的解题方法及解题思路，使读者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不过正如前面指出的，本书只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的考前辅导用书，希望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以考试指定教材为依据，以本书内容为参考，这样才能取得最好的复习效果。另外，由于写作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还望广大读者给予指正。在此，祝愿每位考生都能顺利通过考试！

编委会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环境标准体系	1
一、考试要点	1
二、考点精要	1
三、例题解析	9
四、疑难解答	10
五、重点练习	11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15
一、考试要点	15
二、考点精要	15
三、例题分析	23
四、疑难解答	24
五、重点练习	25
第三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大气环境标准	32
一、考试要点	32
二、考点精要	32
三、例题解析	43
四、疑难解答	43
五、重点练习	45
第四章 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水环境标准	52
一、考试要点	52
二、考点精要	52
三、例题解析	67
四、疑难解答	68
五、重点练习	70
第五章 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水环境标准	79
一、考试要点	79
二、考点精要	79
三、例题解析	87

四、疑难解答	88
五、重点练习	89
第六章 非污染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环境标准	97
一、考试要点	97
二、考点精要	97
三、例题解析	110
四、疑难解答	111
五、重点练习	112
第七章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119
一、考试要点	119
二、考点精要	119
三、例题解析	127
四、疑难解答	128
五、重点练习	129
第八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135
一、考试要点	135
二、考点精要	135
三、例题解析	141
四、疑难解答	142
五、重点练习	143
第九章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148
一、考试要点	148
二、考点精要	148
三、例题解析	150
四、疑难解答	150
五、重点练习	151
第十章 有关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156
一、考试要点	156
二、考点精要	156
三、例题解析	164
四、疑难解答	164
五、重点练习	166
模拟题一	171
模拟题二	186

第一章 环境标准体系

一、考试要点

1. 熟悉国家环境标准的分类及各自的特点
2. 熟悉国家环境标准与地方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
3. 熟悉环境功能区和环境质量标准之间的关系
4. 熟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之间的关系
5. 熟悉跨行业综合性污染物排放标准与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之间的关系
6. 了解国家颁布的主要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考点精要

(一) 环境标准

1. 定义

环境标准是为了防止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保护人群健康，对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所作的规定。具体地讲，环境标准是国家为了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根据国家的环境政策和法规，在综合考虑本国自然环境特征、社会经济条件和科学水平的基础上，规定环境中污染物的允许含量和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数量、浓度、时间和速度以及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我国环境标准可分为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按其内容和性质，可分为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方法标准、标准样品标准和基础标准等。（熟悉）

2. 环境标准的作用

(1) 环境标准是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环境标准具有法规约束性，是我国环境保护法规赋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环境标准是执法必不可少的依据和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环境标准本身所具有的法规特征是：国家环境标准绝大多数是法律规定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标准。国家环境标准由国家环保总局组织制订、审批、发布；地方环境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制订、审批、发布。这就使我国环境标准具有行政法规的效力。国家环境标准明确规定了适用范围及企事业单位在排放污染物时必须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规定了监测分析方法以及违反要求所应承担的经济后果等。同时我国环境标准从制（修）订到发布实施有严格的工作程序，使环境标准具有规范性特征。国家环境标准又是国家有关环境政策在技术方面的具体表现，如我国环境质量标准兼顾了我国环保的区域性和阶段性特征，体现了我国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政策；我国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体现了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能源政策、淘汰奖优的产业政策、鼓励科技进步的科技政策等，其中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又着重体现了我国行业

环境政策。

(2) 环境标准是环境保护规划的体现。环境规划的目标主要是用标准来表示的。我国环境质量标准，是将环境规划总目标依据环境组成要素和控制项目，在规定时间和空间内予以分解并定量化的产物。因而环境质量标准是具有鲜明的阶段性和区域性的规划指标，是环境规划的定量描述。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是根据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将规划措施，根据我国的技术和经济水平以及行业生产特征，按污染控制项目进行分解和定量化，它是具有阶段性和区域性特征的控制措施指标。

环境规划是指在什么地方到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措施达到什么标准，也就是通过环境规划来实施环境标准。通过环境标准提供了可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的具体环境保护指标，为环境保护计划切实纳入国家各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创造了条件；环境标准为其他行业部门提出了环境保护具体指标，有利于其他行业部门在制订和实施行业发展计划时协调行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环境标准提供了检验环境保护工作的尺度，有利于环保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于人民群众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参与，提高全民族的环境意识也有积极意义。

(3) 环境标准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依据。近年来逐步形成的环境管理制度，是环境监督管理职能制度化的体现。但是，这些制度只有在各自进行技术规范化之后，才能保证监督管理职能科学有效地发挥。

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定量管理，定量管理就要求在污染源控制与环境目标管理之间建立定量评价关系，并进行综合分析。因而就需要通过环境保护标准统一技术方法，作为环境管理制度实施的技术依据。

目标管理的核心是对不同时间、空间、污染类型，确定相应要达到的环境标准，以便落实重点控制目标；另一方面需要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出发，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标和“三同时”验收指标，确定集中控制工程与限期治理项目对污染源的不同控制要求，确定工业点源执行排放标准和总量指标的负荷分配量，以及相应的排污收费额度。

环境标准是强化环境管理的核心，环境质量标准提供了衡量环境质量状况的尺度，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判别污染源是否违法提供了依据。方法标准、标准样品标准和基础标准统一了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的技术要求，为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正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并相应提高了环境监督管理的科学水平和可比程度。

(4) 环境标准是推动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的动力。环境标准与其他任何标准一样，是以科学与实践的综合成果为依据制订的，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内科学技术的发展方向。使标准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判断污染防治技术、生产工艺与设备是否先进可行的依据，成为筛选、评价环保科技成果的一个重要尺度，对技术进步起到导向作用。同时，环境方法、样品、基础标准统一了采样、分析、测试、统计计算等技术方法，规范了环保有关技术名词、术语等，保证了环境信息的可比性，使环境科学各学科之间、环境监督管理各部门之间以及环境科研和环境管理部门之间有效的信息交往和相互促进成为可能。标准的实施还可以起到强制推广先进科技成果的作用，能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步伐，使切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无废、少废、节能、节水及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尽快得到推广应用。

(5) 环境标准是进行环境评价的准绳。无论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还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都需要环境标准。只有依靠环境标准，才能作出定量化的比较和评价，正确判断环境质量的好坏，从而为控制环境质量，进行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以及设计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6) 环境标准具有投资导向作用。环境标准中指标值高低是确定污染源治理资金投入的技术依据；在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中也是根据标准值，确定治理程度，提前安排污染防治资金。环境标准对环境投资的这种导向作用是明显的。

3. 环境标准的特性

环境标准不同于产品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其独特的法规属性。环境标准属于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性，必须执行。

在计划经济时代，我国实行的是国家制订产品标准的体制，由于历史的原因，环境保护标准纳入了标准化的调整范围；但是鉴于环境保护标准的特殊性，标准化法在“标准的制定”一章中的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只在编号、发布形式上采用产品标准的做法。应当指出，环境保护标准虽然采用产品标准的形式（如编 GB 号、采用产品标准的格式等）发布，但是环境标准与产品质量标准在内涵、外延和制定标准的目的等方面有着以下本质的区别。

(1) 在标准体系方面，环境保护标准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只有国家和地方两级，而产品质量标准除国家级和地方级标准外，还有行业级标准和企业级标准。

(2) 在各级标准的优先执行关系上，环境保护标准与产品质量标准也截然不同：环境质量标准以国家级标准为主，地方环境质量标准补充制定国家级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国家级标准和地方级标准同时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可以是国家级标准中没有的项目，若与国家级标准项目相同的要严于国家级排放标准，执行标准时地方级标准优先于国家级标准；而产品质量标准以国家级标准的效力最高。有国家级标准的就不能再制定相同适用范围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3) 环境保护标准的内涵不同于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所作的统一规定，制定标准的对象是产品的规格、尺寸（如螺钉、螺母的螺纹规格，铁路的轨距和机车车辆的轮距，电源插头、插座的形状、尺寸等）。可见，制定产品标准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产品的通用性和互换性，从而降低成本，为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方便。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些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管理模式已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围绕环境保护标准管理权的争论以及对环境保护标准属性认识上的分歧，反映了在环境保护标准的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只能通过改革环境保护标准的管理体制予以解决。

（二）环境标准体系

1. 概念

(1) 体系：在一定系统范围内具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

(2) 环境标准体系：由各种不同环境标准依其性质功能及其间客观的内在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相互制约所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

2. 环境标准体系结构

环境标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国家级包括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国家环境基础标准以及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地方级包括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

(1)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是为了保障人群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和保障社会物质财富，并考虑技术、经济条件，对环境中有害物质和因素所作的限制性规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是一定时期内衡量环境优劣程度的标准，从某种意义上讲是环境质量的目标标准。

(2)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是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以及适用的污染控制技术，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对排入环境的有害物质和产生污染的各种因素所作的限制性规定，是对污染源控制的标准。

(3) 国家环境检测方法标准。为检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规范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所作的统一规定(指分析方法、测定方法、采样方法、试验方法、检验方法、生产方法、操作方法等所作的统一规定)。环境监测中最常见的是分析方法、测定方法、采样方法。

(4)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为保证环境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对用于量值传递或质量控制的材料、实物样品而制定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在环境管理中起着特别的作用：可用来评价分析仪器、鉴别其灵敏度；评价分析者的技术，使操作技术规范化。

(5) 国家环境基础标准。对环境标准工作中需要统一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图形、指南、导则、量纲单位及信息编码等所作的统一规定。

(6) 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除上述环境标准外，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对还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包括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技术、环境区划、规划的技术要求、规范、导则等)。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般可分为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各专项或专题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

3. 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

(1) 地方环境标准优先于国家环境标准执行。

(2)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跨行业综合性排放标准和行业性排放标准。两标准不交叉执行。即有行业性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3) 环境标准体系的体系要素。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环境标准体系的主体，它们是环境标准体系的核心内容，从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上集中体现了环境标准体系的基本功能，是实现环境标准体系目标的基本途径和表现；环境基础标准是环境标准体系的基础，是环境标准的“标准”，它对统一、规范环境标准的制订、执行具有指导作用，是环境标准体系的基石；环境检测方法标准、环境标准样品标准构成环境标准体系的支持系统。它们直接服务于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内容上的配套补充以及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效执行的技术保证。

4. 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

环境质量分等级，环境功能区分类别，一一对应。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对应类别的标准值。(熟悉)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分级。

功能区分类：三类。

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

标准分级：三级。

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

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三类区：执行三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值。

功能区分类：五类。

I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贵鱼类保护区、鱼虾产卵场等。

I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IV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V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同一水域兼有多功能的，依最高功能划分类别。

标准值：五类。

对应地表水上述五类功能区，将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水域功能类别高的区域执行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区域。

(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值。

功能区分类：五类。

0类：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位于城郊和乡村的这一类区分别按严于0类标准5dB执行。

1类：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乡村居住环境可参照执行该类标准。

2类：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3类：工业区。

4类：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限值也执行该类标准。

标准值：五类。

对应区域噪声上述五类功能区，将区域噪声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噪声功能类别高的区域执行的标准值严于噪声功能类别低的区域。

5.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熟悉）

(1) 排放标准限值建立在经济可行的控制技术基础上，不分级别。排放标准以减少单位产品或单位原料消耗量的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根据行业工艺的进步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适时对排放标准进行修订，逐步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

(2) 国家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功能区逐步脱离对应关系，由地方根据具体需要进行补充制订排入特殊保护区的排放标准。逐步改变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功能区对应的关系，超前时间段不分级别，现时间段可以维持，以便管理部门的逐步过渡。

(3) 排放标准的作用对象是污染源，污染源排污量水平与生产工艺和处理技术密切相关。而目前这种根据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来制订相应级别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过于勉强，因为单个排放源与环境质量不具有一一对应的因果关系，一个地方的环境质量受到诸如污染源数量、种类、分布、人口密度、经济水平、环境背景及环境容量等众多因素的制约，必须采取综合整治措施才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但地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管理需要，对位于特殊功能区的污染源制订更为严格的控制标准。

(三) 环境标准的实施与实施监督

1. 环境标准的实施

(1) 在实施环境质量标准时，应结合所管辖区域环境要素的使用目的和保护目的划分环境功能区，对各类环境功能区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应标准级别的管理。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环境质量标准时，应按国家规定，选定环境质量标准的监测点位或断面。经批准确定的监测点位、断面不得任意变更。

(3) 各级环境监测站和有关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和与之相关的其他环境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频率和分析方法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4)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环境质量评价。

(5) 跨省河流、湖泊以及由大气传输引起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方面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无效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协调解决。

2.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根据下列因素或情形确定该建设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建设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所处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的时间。

(2) 建设项目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时，应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指标，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的指标。

(3) 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的建设项目，在确定排放、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还应确定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建设从国外引进的项目，其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相应污染物排放指标时，该建设项目引进单位应提交项目输出国或发达国家现行的该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有关技术资料，提出对该项目执行的排污指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验收及投产后，均应执行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污染物，应按所属的行业类型、所处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3. 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实施

(1) 被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标准引用的方法标准具有强制性，必须强制执行。

(2) 在进行环境监测时，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确定采样位置和采样频率，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规定进行测试和计算。

(3) 对于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项目，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订地方统一分析方法，与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配套执行。相应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地方统一分析方法停止执行。

(4) 因采用不同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所得的监测数据发生争议时，由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裁定，或指定采用一种国家环境检测方法标准进行复测。

4.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的实施

在下列环境监测活动中应使用国家环境标准样品：

- (1) 对各级环境监测分析试验室和分析人员进行质量控制考核；
- (2) 校准、检验分析仪器；
- (3) 配制标准溶液；
- (4) 分析方法验证及其他环境监测工作。

5. 国家基础标准与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实施

在下列活动中应执行国家基础标准，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1) 使用环境保护专业用语和名词术语时，执行环境名词术语标准；
- (2) 排污口和污染物处理、处置场所设置图形标志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准；
- (3) 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进行分类和编码时，采用环境档案、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 (4) 制定各类环境标准时，执行环境标准编写技术原则及技术规范；
- (5) 划分各类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 (6) 进行生态和环境质量影响评价时，执行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规范；
- (7) 进行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时，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8) 环境保护专用仪器设备进行认定时，采用有关仪器设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6. 环境标准的监督实施

(1) 实施监督的部门：国家环保总局负责对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环境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在全国环保执法检查中要将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时，应将标准执行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2) 实施监督的方式：标准实施的监督可分为自我监督和管理性监督。

1) 自我监督主要由排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承担，其基本出发点主要是“达到标准规定要求”。我国重点排污单位绝大部分有自我监控力量，具有一定水平的仪器、设备、人员，长期以来，对自身排污行为积累了大量资料、数据。过去环保部门对企业自我监督重视不够，应当说，这部分力量属于标准实施监督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守法的高度加以强化，也正是目前国外环境管理的一个特点。

2) 管理性监督主要由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体现对标准实施的监察与督导。其基本出发点是“达标”,采用的手段一般为监督性检测和检查、抽查。对环境质量标准的实施监督,一般为固定采样点位、固定频率的例行监测,以相应标准进行质量评定。

环境标准实施监督系统应形成归口管理——实施——自我监督——管理性监督的运行机制。

(四) 主要环境标准名录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 (2)《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 9137—1988)
- (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
- (2)《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03)
-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3)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1996)
- (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3. 水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3)《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
- (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

4. 水污染排放标准

- (1)《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0—2004)
- (2)《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1—2004)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4)《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炸药》(GB 14470.1—2002)
- (5)《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GB 14470.2—2002)
- (6)《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弹药装药》(GB 14470.3—2002)
- (7)《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8)《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2001)
- (9)《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1)
- (10)《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6—2001)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2)《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1995)
- (13)《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1995)

- (14)《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374—1993)
- (15)《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 (16)《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1992)
- (17)《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8)《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GB 4914—1985)
- (19)《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6—1984)
- (20)《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1983)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 (1)《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1993)
- (2)《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1988)
- (3)《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1988)

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1990)
- (2)《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1990)
- (3)《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三、例题解析

例 1. 下列关于国家环境标准与地方环境标准的关系，说法正确的是（ ）。

- A. 执行上，地方环境标准优先于国家环境标准
- B. 执行上，国家环境标准优先于地方环境标准
- C. 执行上，地方环境检测方法标准优先于国家环境检测方法标准
- D. 执行上，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答案】A

【解析】环境标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地方环境标准是针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出规定的项目的补充和完善，执行上，地方标准优先于国家环境标准。

例 2. 下列关于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污染物排放标准都是分类别的，分别对应于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处在高功能区的污染源执行严格的排放限制，反之，则相反
- B.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是以区域为依据的
- C.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级别与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不一定一一对应
- D.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级别与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一一对应

【答案】C

【解析】污染物排放标准都是分级别而不是分类别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是“以技术为依据”。选项C举例：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IV、V类水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二级标准。

例 3. 下列关于各类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说法错误的是（ ）。

- A. 环境方法标准是制定、执行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主要技术依据之一
- B.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实现环境质量标准的主要手段、措施
- C. 环境基础标准是为制定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方法标准确定总的原则、

程序和方法

D. 环境质量标准是环境质量的目标，是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最主要依据

【答案】D

【解析】选项 D 的正确说法应该是“环境质量标准是环境质量的目标，是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主要依据之一”。

例 4. 下列关于环境功能区和环境质量标准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环境质量一般分类别，环境功能区一般分等级
- B. 一般情况下，高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比低功能区环境质量严格
- C. 目前，我国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级别对应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类别
- D. 目前，我国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级别不一定对应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类别
- E. 都正确

【答案】BC

【解析】环境质量一般分等级，环境功能区一般分类别。

四、疑难解答

1. 管理性监督主要由（ ）负责，体现对标准实施的监察与督导。

- A. 排污单位
- B. 地方主管部门
- C. 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D. 地方人民政府

【答案】C

问：为什么不是 A 选项的排污单位呢？

【解答】标准实施的监督可分为自我监督和管理性监督。自我监督主要由排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承担，其基本出发点主要是“达到标准规定要求”。管理性监督主要由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体现对标准实施的监察与督导。其基本出发点是“达标”，采用的手段一般为监督性检测和检查、抽查。

2.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 ）。

- A. 跨行业综合性排放标准
- B. 行业性排放标准
- C. 污染物排放标准
- D. 环境质量标准
- E. 水污染排放标准

【答案】AB

问：两个标准可以一起执行吗？

【解答】二者不可以交叉执行。有行业性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3. 环境实施的监督可分为（ ）。

- A. 部门性监督
- B. 自我监督
- C. 政府监督
- D. 管理性监督
- E. 法院监督

【答案】BD

问：自我监督和管理型监督各自的出发点是什么？

【解答】自我监督的基本出发点是“达到标准规定要求”；管理性监督的基本出发点是“达标”，采用的手段一般为监督性监测、检查和抽查。

4.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作用对象是（ ）。

- A. 污染物排放量
- B. 污染源
- C. 污染物数量
- D. 污染物种类